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與Pereire Tod (Asia) Limited(「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一切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可從國泰君安證券獲得配售佣金，相當於其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2%。除國泰君安證券外，配售包銷商均已確認，彼等並無及不會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或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94,000,000及21,2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供認購及銷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1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a)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b)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午一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便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承購人購買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規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因該等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發生；
- (2)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創業板或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3)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施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國投資法規可能出現變動；
- (4) 美國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
- (5) 牽涉中國或香港或美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內的地方暴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
- (6) 任何天災、戰爭、騷亂、治安不靖、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7)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之改變、或法院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構之司法詮釋及應用有任何改變；
- (8)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9)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

而就該等事件，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就上文第(1)至(8)段而言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具有或將會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對股份發售可否成功、申請或接納股份之數額或股份之分配具有或將會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乃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所計劃的方式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明智或不宜的事宜；或
- (B) 而倘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於上述時間發行，該等已發生或被發現的事宜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
- (C) 而該等發生或被發現的事宜導致出現或令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如包銷協議所界定者)在作出或重覆時，於國泰君安證券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D) 而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本公司及／或執行董事於國泰君安證券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E) 而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包銷商注意到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於國泰君安證券認為重大的任何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F) 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首日上午一時前並未批准(在發售股份配發及／或分發股票及／或聯交所加諸的任何其他條件(國泰君安認為合理規限下)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則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在給予本公司通知後可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管理層、高持股量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章。

根據包銷協議，各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已向國泰君安證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以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者外，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國泰君安證券的書面同意前，由訂立包銷協議當日起計至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的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級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或回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同意或宣佈意圖進行上述任何各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作為佣金。國泰君安融資將收取有關股份發售的文件費。佣金、文件費、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支出，現時估計約為16,500,000港元，此等費用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約83.4%及16.6%的比例支付。

包銷商及保薦人在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此外，包銷商及保薦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售以彼等本身的賬戶認購股份。

國泰君安融資將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融資將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持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證券。